#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3416號

債　權　人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旭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宏威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吳湘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宏威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